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蘆洲區光華段、三重區三重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壹、緣起

配合本市住宅政策及都市計畫規劃，循住宅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採「只租不售」之方式興辦停車場及社會住宅，做為更多元、公益性之使用，以紓解高房價壓力及停車位不足，保障弱勢族群在都會地區之居住與停車之權益。

本計畫係以蘆洲區光華段及三重區三重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為主體。為增加本市社會住宅存量，結合當地社會福利服務及停車需求，分別於蘆洲區光華段及三重區三重段興辦與公有停車場共構之青年社會住宅。

蘆洲區光華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採購金額約為新臺幣(下同)36 億 3,303 萬 7,338 元整；三重區三重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採購金額約為 26 億 8,577 萬元整，本計畫 2 案工程合計採購金額約為 63 億 1,880 萬 7,338 元整。

為確保各項重大建設施工品質，杜絕外部不當干擾，規劃成立重大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管道，促進行政、司法及非政府組織積極合作，協助機關同仁勇於任事，營造優質公共建設環境。

貳、依據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5 條「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第 10 條「政府報告」、第 13 條「社會參與」。
-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肆、「具體作為」之「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三、法務部 105 年 11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0505014220 號函頒「機關採

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四、本府 108 年 10 月 3 日新北府政二字第 1081862631 號函頒「重大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參、目的

一、確保同仁廉能行政及廠商安心施工環境

協助同仁依法完成工程執行，減少不當干擾勇於任事，防範工程危機事件以利廠商安心施工。

二、維護重大工程品質及建構公開透明制度

運用三級品管制度守護工程品質，設置工程資訊專區發揮全民監督功能。

三、跨域溝通合作提供優質整合服務

透過跨域平臺運作，預警工程風險狀況情境，研提最佳解決策略方案。

肆、工程興建背景與執行期程

為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標要求，本局經檢討市有土地，考慮大眾運輸、人口稠密、溪南溪北均衡發展等因素，先後於板橋、中和、永和、新店、土城、泰山、三重、汐止等地興辦社宅。為及時補足社宅存量，遂以蘆洲區光華段及三重區三重段興辦社宅。

蘆洲區光華段是蘆洲首座社宅，基地位於蘆洲區三民路 609 號，臨成蘆橋、蘆堤河濱公園、蘆洲區三民公園，是本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舊址。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周邊為集合式住宅。

考量當地缺乏汽車停車位已久、基地地質相對軟弱等因素，蘆洲區光華段社宅結合三民公園作停車場多目標開發，並依據當地意見，增加汽車停車位供應、停車場出入口變更、增加里民活

動中心空間。除社會住宅單元外，亦規劃設置公共托育中心、公共化幼兒園、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設施及社區長照機構等社會福利設施、店鋪以及里民活動中心。

三重區三重段基地則位於二重疏洪道新北大都會公園之三重捷運站側，臨桃園機場捷運三重站，現為捷運轉乘機車停車場。除社會住宅單元外，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設施及社區長照機構等社會福利設施及店鋪。

表 1 蘆洲區光華段、三重區三重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目標期程表

案別	項次	工作項目	預計辦理期程
蘆洲區光華段	1	統包工程招標	112 年 10 月至 11 月
	2	統包工程決標*	112 年 12 月底
	3	統包工程設計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3 月
	4	請領建照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0 月
	5	施工階段	113 年 12 月至 118 年 6 月
	6	完工驗收及啟用	118 年 6 月至 118 年 12 月
三重區三重段	1	統包工程招標	112 年 10 月至 11 月
	2	統包工程決標*	112 年 12 月底
	3	統包工程設計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3 月
	4	請領建照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0 月
	5	施工階段	113 年 12 月至 118 年 6 月
	6	完工驗收及啟用	118 年 6 月至 118 年 12 月

*註：依實際決標日期。

伍、實施期間

自計畫核定之日起至工程驗收啟用止。

陸、參與機關(構)

- 一、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下稱本局)。
- 二、參與成員：本局主政，並由本府政風處協助邀請法務部廉政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等多元化專業人士及相關業務單位同仁共同參與，就本案工程進行過程遭遇難題、弊端或廉政風險，協助提供預防諮詢及因應處置建議，提升施工品質及有效降廉政風險。

柒、本局執行分工

- 一、召集人：本局局長。
- 二、副召集人：局長指定授權人。
- 三、執行秘書：政風室。
- 四、工程組：企劃建築科。
- 五、資訊組：都計測量科。

表 2 蘆洲區光華段、三重區三重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廉政平臺本局分工表

組織	職稱(單位)	工作內容
召集人	局長	督導本平臺推動
副召集人	指定授權人	統籌本平臺事務
執行秘書	政風室	負責規劃執行平臺成立宣示活動、召開聯繫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及參與成員監督工程等相關事宜。
工程組	企劃建築科	負責工程規劃招標、評選作業、履約管理、督工查驗、驗啟用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事宜。

資訊組	都計測量科	協助局網建置廉政平臺專區及公開工程相關資訊。
-----	-------	------------------------

捌、執行策略

一、對外公開宣示，整合跨域資源

邀請法務部廉政署、新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本府政風處、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等外部成員，共同研討提供專業有效諮詢服務，並運用開工典禮、施工說明會或招標說明會等對外場合宣示成立「蘆洲區光華段、三重區三重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廉政平臺」，整合檢、廉、調、政風及專家學者之資源，共同協助機關推動廉政平臺，降低工程採購廉政風險。

二、建構網站專區，強化行政透明

為落實全民督工，於局網建置廉政平臺專區，適時揭露工程規劃內容、施工執行進度、垃圾清運過程及相關會議紀錄等影像、照片或文件相關資訊，供外界檢視查詢，強化資訊公開透明。

三、推動公民參與，降低外界疑慮

利用施工說明會或公開對外活動場合，加強與當地里民、議員等利害關係人溝通，對其提出疑問或建議，瞭解問題癥結，適時回應採納，減少外界對工程推動之質疑或誤解及符合在地使用需求，促進雙方交流，減少陳情抗議事件，提升民眾對本府施政信賴。

四、推展企業誠信，優化採購環境

鼓勵工程施工、監造、分包、專案管理等廠商推動誠信經營，積極參與本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健全公司治理與內控機制，提升業界對企業誠信的重視，優化採購環境，降低廠商違法風險。

五、辦理廉政宣導，強化法治觀念

針對工程採購相關弊端態樣，邀集本局同仁及工程相關廠商人員，辦理員工廉政宣導教育訓練，邀請廉政平臺諮詢團隊成員講授，

可能涉及廉政風險及應有專業知能，確實依法依約執行、提升守法觀念，減少人為弊端發生。

六、召開聯繫會議，彙集防貪策略

適時召開聯繫會議，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率業務執行單位及廠商與廉政平臺團隊檢、廉、調、政風、專家學者等，就工程過程遭遇各項重大問題或廉政風險進行諮商討論，即時採取相應因為作為或防貪措施，順利推展工程建設，降低廉政風險。

七、協調檢調廉機關，迅速依法調查

工程過程遇有暴力威脅或貪瀆不法情事，立即啟動廉政平臺連繫機制，協調檢調廉機關依法調查偵辦，迅速排除不當干擾，以確保工程順利執行，有效維護公共利益。

玖、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本局城鄉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獎勵

本平臺執行過程發現同仁負責任事，且表現優良，得獎勵同仁或簽報敘獎，鼓勵同仁依法積極任事。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適時修正。